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费妙奇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费妙奇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费妙奇女士已经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 年第 2 期主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即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线下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我们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3年8月28日